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于樹森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
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
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
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
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申○○之年籍資料，爰命原告應於
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附錄：

補正被告「申○○」之完整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特定其人別之具體年籍資料，並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併應提出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○○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0-000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最新土地暨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、異動索引。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相對人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